

☐现场检查时，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是否履行安全职责

☐查阅资料时，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是否履行安全职责

☐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：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：

（一）根据不同施工阶段、周围环境以及季节、气候的变化，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；

（二）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

（四）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；

（六）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，立即停止使用，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，方可重新投入使用。